

浙江省农业厅文件

浙农科发〔2018〕5号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8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有关科研教育单位：

为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8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18〕2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重点

（一）着力强化研究试验环节监管。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监管，严防活体废物进入环境；对批准开展的转基因试验进行全程监管，试验前检查控制措施和制度建设情况，试验中检查安全隔离等措施落实情况，试验结束检查残余物和收获物处理、保存情况和试验档案；要加强对试验和制（繁）

种基地的监管，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相关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一年内对辖区内的试验和制（繁）种基地开展实地检查2次以上。

（二）着力强化品种审定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非法转基因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品种，申请单位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试验和登记组织单位进行复检。

（三）着力强化进口加工环节监管。把进口加工作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制度，严查省内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等档案管理以及转基因农产品标识情况，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一年内对辖区内的进口加工企业开展实地检查2次以上。

（四）深入开展抽样检测和检查。要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专项抽检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春耕备耕前，对种子企业、制（繁）种基地、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份抽样检测和检查，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进入市场；对科研单位的试验田进行转基因成份抽样检测和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对进口加工企业逐一进行转基因成份抽样检测和检查，严禁改变用途；同时要对田间种植地进行抽检

监测。

二、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要不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全面落实研发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实施转基因遗传材料转移合同制度。相关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省种子管理站做好对市场销售的种子、制（繁）种基地、南繁基地以及育种单位种质材料的监督管理。省农业执法总队要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的执法检查，负责查处违法行为。其他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要主动向省厅和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情况，不断改善转基因实验室和试验基地的硬件设施；相关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实地检查，及时向省厅报告相关情况。省厅把省内进口加工企业信息及时反馈给所属县（市、区）。

(三) 加强宣传培训。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要定期组织转基因生物研发、管理人员，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通过网络科普、专家讲座、发放资料等形式，宣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基本常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和安全监管成效，

全面提高安全意识。

三、把握工作进度

(一) 动员部署。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订转基因生物监管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和牵头部门，细化工作措施和要求，抓紧部署监管工作。

(二) 组织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和农业部转基因植物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各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属地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检查。

(三) 总结完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年度总结报告于12月底前书面报省农业厅。



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